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社會科學院一館五樓 511 室

主 席：宋院長學文

記錄：花藝菁

出席人員：鄭讚源主任、陳芳珮副教授、陳淑英主任、姜定宇教授、許功餘副教授、簡妙如主任、林怡玫副教授、林淑慧主任、王安祥教授、劉黃麗娟副教授、李翠萍主任、陳尚志副教授(請假)、陳光輝副教授、趙文志所長、楊志和助理教授(依系所排列)

列席人員：龔充文副院長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紀錄確認：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紀錄確認：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 由：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本校 107 年 7 月 2 日中正人字第 1070005699 暨中正人字第 1070005699A 號函(如附件一，詳第 1 頁至第 3 頁)，配合多元升等推動時程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詳第 12 頁)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如附件三，詳第 13 頁)，爰配合修訂本院相關升等法規。
- 二、 檢附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原要點(如附件四，詳第 41 頁至第 43 頁)、修正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詳第 44 頁至第 47 頁)及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如附件六，詳第 48 頁至第 51 頁)。
- 三、 案經 107 年 9 月 17 日 107 學年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提案討論，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案 由：本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同提案一說明一。
- 二、 本次修正重點：配合多元升等申請人除了研究項之外，另增加研發成果項、修正計畫執行期間未達 1 年者，按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及放寬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檢附本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原要點(如附件七，詳第 52 頁至第 54 頁)、修正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詳第 55 頁至第 58 頁)及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如附件九，詳第 59 頁至第 60-1 頁)。
- 三、 案經 107 年 9 月 17 日 107 學年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提案討論，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案 由：本院教師升等研究或研發成果成績評分表暨各審查類別之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同提案一說明一。
- 二、 檢附本院教師升等研究或研發成果成績評分表(修正案評分表如附件十，詳第 61 頁)、各審查類別之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原表如附件十一，詳第 62 頁至第 63 頁)(修正案如附件十二，詳第 64 頁至第 78 頁)。
- 三、 案經 107 年 9 月 17 日 107 學年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提案討論，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陳尚志委員

案 由：提請社科院院長與法學院院長商議，就本院社科二館九樓之開闊空間裝設太陽能板，以達節能減碳目標，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法學院與社科二館為本校最高空間，九樓頂樓數百坪空間閒置，宜設置太陽能發電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 二、 社科二館八樓夏日炎熱，乃因九樓無隔熱措施，只能利用冷氣空調降溫，相當浪費資源。
- 三、 社科二館九樓開闊空間裝設太陽板後，可於板下開闢蔬果種植空間，有利師生身心活動。
- 四、 設置太陽能板之作業，雖需花費上百萬經費，但此投資必有台電

購電之回饋，不會賠本。

五、 本案可先商情規劃公司進行設計規劃，再對外公開招標。

院附帶說明：

- 一、 總務處營繕組已於去年年底規劃並查勘校內建築物頂樓可供太陽能板種電所需,於今年 9/6 完成決標，承作廠商共承接施作 200 萬瓦工程，預計 360 工作天完成。本院一館經勘查由於女兒牆所致陰影日照不足，造電量恐不足，不在施作範圍內。
- 二、 院辦公室將請營繕組及法學院相關工程施作安全須知，務必知會本院以便本院轉知院內教職員工生知悉。
- 三、 相關資訊已於 9/7 向提案教師說明，惟可藉此案供院內師生同仁了解，經詢問提案委員同意列入議程。

決 議：本案將請營繕組及法學院提供相關工程施作安全須知，以便本院轉知院內教職員工生知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20 分。